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84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吳志杰

債務人 雅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志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及其衍生費用，包括借款、買賣價金、租金、票據、承兌、貼現、墊款、連帶保證債務、手續費、回贖、應收帳款業務、債權讓與等，

01 設定新臺幣4,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02 期日：民國143年4月1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
03 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吳志杰、雅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第
05 三人王泓富於民國114年7月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
06 幣11,28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8月2日之本票1紙。詎
07 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尚欠新臺幣11,28
08 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債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9 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10 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2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4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7 附表：

28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沙鹿區	文光		971		4,525.79	100000分之89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59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	二層：78.65 合計：78.65	陽台：5.26	全部
<p>共有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9,473.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25 (含停車位編號B2-114，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26)</p>						